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94号

申请人：林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10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静敏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《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转学生入学申请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法定代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终止本案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